

## 外國公司設立臺分公司及投資許可與審定之申請作業程序

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准予保留公司中文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

受理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 2 科

客服專線：412-1166 (行動電話請加撥 02)

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應經許可者

許可證明文件

匯入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營運資金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外國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於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在臺分公司前，應先向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投資許可)

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設立在臺分公司

受理單位：經濟部商業司第 1 科

Tel：(02) 23212200 #8301~8302

客服專線：412-1166 (行動電話請加撥 02)

向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營業(稅籍)登記

受理單位：分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

向經濟部國貿局申請分公司出進口廠商登記

受理單位：國貿局貿易服務組第 1 科

Tel：(02) 2351-0271

Fax：(02) 2351-3603